

金居開發銅箔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七六〇號十二樓

電話：(〇二) 六六一五八八九九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資產負債表	4		-
五、損 益 表	5~6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現金流量表	7~8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及營業	9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4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4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4~30		四~二二
(五) 關係人交易	31~32		二三
(六) 質抵押之資產	32		二四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2		二五
(八) 重大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期後事項	-		-
(十) 其 他	33		二六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3		二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3		二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34		二七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34		二八

會計師核閱報告

金居開發銅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金居開發銅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九所述，金居開發銅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計新台幣 7,422 仟元及 3,647 仟元，及其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認列之投資收益計新台幣 5,890 仟元及 1,747 仟元，暨財務報表附註二七附註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按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有關投資損益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倘該等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而有所調整時，對於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修正之情事。

金居開發銅箔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保留式核閱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清 福

會計師 柯 志 賢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十 月 十 八 日

金居開發銅箔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181,064	3	\$ 415,944	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	\$ 400,000	7	\$ 317,487	6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三、六及七)	11,559	-	12,081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三)	537,598	9	514,322	9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三及七)	1,123,117	19	1,211,259	22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二及五)	29,677	1	-	-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及二三)	39,783	1	15,206	-	2120	應付票據	1,260	-	-	-
1178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三)	29,335	1	26,275	1	2140	應付帳款	135,462	2	108,342	2
1210	存貨(附註二及八)	719,942	12	440,784	8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	3,975	-	-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59,322	1	58,650	1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四及二三)	171,051	3	227,225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164,122</u>	<u>37</u>	<u>2,180,199</u>	<u>40</u>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13,894	-	9,418	-
	長期投資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五及二四)	661,409	12	408,418	8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九)	7,422	-	3,647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364	-	2,920	-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二四及二五)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954,690</u>	<u>34</u>	<u>1,588,132</u>	<u>29</u>
1501	土地	478,752	8	478,752	9		長期負債				
1521	房屋及建築	1,025,765	18	1,025,450	18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四)	807,200	14	1,164,860	21
1531	機器設備	4,903,528	85	4,877,129	89	2446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二、十六及二四)	520,562	9	-	-
1551	運輸設備	38,211	1	37,626	1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u>1,327,762</u>	<u>23</u>	<u>1,164,860</u>	<u>21</u>
1561	辦公設備	15,199	-	14,558	-		其他負債				
1611	租賃資產	514,361	9	-	-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七)	6,097	-	132	-
1681	其他設備	8,300	-	8,300	-	2820	存入保證金	-	-	1,500	-
15X1	成本合計	6,984,116	121	6,441,815	117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6,097</u>	<u>-</u>	<u>1,632</u>	<u>-</u>
15X9	減：累計折舊	(3,680,907)	(64)	(3,351,539)	(61)	2XXX	負債合計	<u>3,288,549</u>	<u>57</u>	<u>2,754,624</u>	<u>50</u>
1670	加：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73,947	3	91,639	2		股東權益(附註十八)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3,477,156</u>	<u>60</u>	<u>3,181,915</u>	<u>58</u>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300,000仟股；發行—211,700仟股	2,117,000	36	2,117,000	39
	其他資產						資本公積				
1820	存出保證金	1,706	-	320	-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131,803	2	131,803	2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12,591	-	13,884	-		保留盈餘				
1840	催收款(附註二、三、七及十一)	-	-	-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0,581	1	21,599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九)	114,158	2	114,158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571	1	-	-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四)	13,820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85,957	3	480,441	9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142,275</u>	<u>3</u>	<u>128,362</u>	<u>2</u>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u>276,109</u>	<u>5</u>	<u>502,040</u>	<u>9</u>
	資產總計	<u>\$ 5,790,975</u>	<u>100</u>	<u>\$ 5,494,123</u>	<u>100</u>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15,071)	-	(10,358)	-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附註二)	(7,415)	-	(986)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22,486)	-	(11,344)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u>2,502,426</u>	<u>43</u>	<u>2,739,499</u>	<u>50</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5,790,975</u>	<u>100</u>	<u>\$ 5,494,12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十八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忠雄

經理人：葛明輝

會計主管：王金培

金居開發銅箔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總額	\$ 3,759,362	101	\$ 4,458,652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21,090)	(1)	(9,436)	-
4190 銷貨折讓	(8,713)	-	(6,402)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附註二及二三)	3,729,559	100	4,442,814	100
5110 銷貨成本 (附註八及二十)	(3,526,425)	(94)	(3,831,087)	(86)
5910 營業毛利	203,134	6	611,727	14
營業費用 (附註二十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66,144)	(2)	(79,948)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7,267)	(1)	(55,415)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9,722)	(1)	(24,790)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3,133)	(4)	(160,153)	(4)
6900 營業淨利	60,001	2	451,574	1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87	-	68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附註二)	5,890	-	1,747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附註二)	-	-	12	-
7480 什項收入	12,673	-	1,038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8,650	-	2,865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25,717)	(1)	(\$ 26,964)	(1)
7530	-	-	(42)	-
7560	(8,031)	-	-	-
7580	(2,230)	-	(2,440)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二及五)			
	(29,677)	(1)	-	-
7880	(8,304)	-	(4,296)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73,959)	(2)	(33,742)	(1)
7900	4,692	-	420,697	9
8110	(3,989)	-	(615)	-
9600	<u>\$ 703</u>	<u>-</u>	<u>\$ 420,082</u>	<u>9</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u>\$ 0.02</u>	<u>\$0.003</u>	<u>\$ 2.10</u>	<u>\$ 2.10</u>
9850	<u>\$ 0.02</u>	<u>\$0.003</u>	<u>\$ 2.09</u>	<u>\$ 2.08</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十八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忠雄

經理人：葛明輝

會計主管：王金培

金居開發銅箔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703	\$ 420,082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244,861	253,124
各項攤提	5,018	4,776
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8,995)	2,455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1,134	(286)
存貨報廢損失	1,285	677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29,677	-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5,890)	(1,747)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42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6,103
應付租賃款利息費用	6,201	-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應收票據	3,510	1,060
應收帳款	7,467	(421,167)
應收帳款－關係人	(9,776)	4,238
其他應收款	1,692	(6,253)
存 貨	(260,608)	(74,821)
其他流動資產	(23,442)	(18,547)
應付票據	1,260	-
應付帳款	43,173	12,726
應付所得稅	2,321	(478)
應付費用	(36,502)	50,538
其他應付款項	367	34
其他流動負債	(704)	2,618
應計退休金負債	(3)	1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749</u>	<u>235,19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82,251)	(116,641)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 前三季	九十九年 前三季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增加	(\$ 13,820)	\$ -
遞延費用增加	(5,225)	(7,048)
存出保證金減少	<u>141</u>	<u>948</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1,155)</u>	<u>(122,741)</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05,629	43,073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55,182	6,492
長期借款減少	(229,134)	(287,590)
現金增資	-	242,700
發放現金股利	<u>(296,380)</u>	<u>(100,000)</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64,703)</u>	<u>(95,325)</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53,109)	17,12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34,173</u>	<u>398,818</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81,064</u>	<u>\$ 415,944</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26,211</u>	<u>\$ 27,091</u>
支付所得稅	<u>\$ 1,668</u>	<u>\$ 1,093</u>
同時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		
購置固定資產	\$ 590,874	\$ 106,521
期初應付款	19,256	19,504
期末應付款	(13,518)	(9,384)
期末應付租賃款	<u>(514,361)</u>	<u>-</u>
支付現金	<u>\$ 82,251</u>	<u>\$ 116,64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十八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忠雄

經理人：葛明輝

會計主管：王金培

金居開發銅箔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金居開發銅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八十七年五月，主要經營業務為(一)鍊銅，(二)金屬表面處理，(三)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四)電子零組件製造，(五)國際貿易業務，(六)五金批發業務，(七)鋼材二次加工及(八)鋁鋼製品製造，(九)基本化學工業製造業，(十)基本化學材料批發業，(十一)基本化學材料零售業。

本公司股票自九十九年九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291 人及 295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二)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所得稅、退休金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銀行承兌匯票，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六)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款項帳齡分析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

如附註三所述，本公司於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本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及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款帳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七)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遞延費用與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八) 備抵退貨及折讓

備抵銷貨折讓係按估計可能發生之折讓損失提列。備抵退貨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九)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平時按標準成本計價，結帳日再予調整使其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

(十)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惟如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則予全部消除。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

(十一)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資本租賃係以各期租金給付額之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平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之利息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三年至二十年；機器設備，二年至十五年；運輸設備，三年至五年；辦公設備，三年；其他設備，二年至十年。耐用年數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權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十二) 遞延費用

主要係租賃改良物、技術權利金、電腦軟體及聯貸案相關費用等支出，採用直線法依一年至五年攤銷。

(十三)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投資國外子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如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回轉之時間，且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回轉，其實質上係長久存在者，則不予以認列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十五) 收入之認列

本公司係於貨物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因其獲利過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

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一〇〇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本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16	\$ 214
銀行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28,823	352,559
約當現金—銀行承兌匯票	<u>52,025</u>	<u>63,171</u>
	<u>\$181,064</u>	<u>\$415,944</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u>		
銅商品選擇權合約	<u>\$ 29,677</u>	<u>\$ _____</u>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及組合式選擇權合約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及銅價格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公平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尚未到期之銅商品選擇權合約如下：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與金融機構承作「買入銅商品累積獲利出場選擇權」，約定內容如下：

交易日	比價期間	銅部位	比價價格(美金元)
100.8.16	100.9~100.11	100噸	\$ 8,350
100.8.18	100.9~100.11	100噸	8,400
100.8.25	100.10~100.12	100噸	8,380
100.9.5	100.10~100.12	100噸	8,450
100.9.12	100.10~100.12	100噸	8,300

若當月平均銅價高於或等於比價價格，則本公司皆可以比價價格買入 100 噸銅；若當月平均銅價低於比價價格，則本公司須以比價價格買入 100 噸銅，若此獲利累積超過 500 點(美金 50,000 元)，則整組部位提前結束及每月支付損失最高為 1,480 點(美金 148,000 元)或 1,500 點(美金 150,000 元)；或損失累積達 4,500 點(美金 450,000 元)，則整組部位提前結束。

本公司與金融機構承作「賣出銅商品累積獲利出場選擇權」，約定內容如下：

交易日	比價期間	銅部位	比價價格(美金元)
100.9.8	100.10~100.12	100噸	\$ 9,600

若當月平均銅價低於或等於比價價格，則本公司皆可以比價價格賣出 100 噸銅；若當月平均銅價高於比價價格，則本公司須以比價價格賣出 100 噸銅，若此獲利累積超過 500 點(美金 50,000 元)，則整組部位提前結束及每月支付損失金額最高為 1,500 點(美金 150,000 元)。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無。

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產生之淨損失分別為 26,471 仟元及 2,465 仟元。

六、應收票據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應收票據	\$ 11,559	\$ 12,203
減：備抵呆帳	<u>-</u>	<u>(122)</u>
	<u>\$ 11,559</u>	<u>\$ 12,081</u>

七、應收帳款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應收帳款	\$ 1,130,478	\$ 1,231,645
減：備抵呆帳	(2,662)	(12,567)
備抵銷貨退回折讓	<u>(4,699)</u>	<u>(7,819)</u>
	<u>\$ 1,123,117</u>	<u>\$ 1,211,259</u>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〇年 前三季			九十九年 前三季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催收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催收款
期初餘額	\$ 150	\$ 11,507	\$ 5,898	\$ 133	\$ 8,247	\$ 15,021
減：本期實際沖銷	-	-	(5,118)	-	-	(7,269)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	-	-	-	4,320	-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u>(150)</u>	<u>(8,845)</u>	<u>-</u>	<u>(11)</u>	<u>-</u>	<u>(1,854)</u>
	<u>\$ -</u>	<u>\$ 2,662</u>	<u>\$ 780</u>	<u>\$ 122</u>	<u>\$ 12,567</u>	<u>\$ 5,898</u>

催收款帳列其他資產項下。

八、存 貨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製成品	\$414,576	\$162,201
在製品	56,471	40,051
原 料	229,504	220,687
物 料	<u>19,391</u>	<u>17,845</u>
	<u>\$719,942</u>	<u>\$440,784</u>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22,759 仟元及 1,958 仟元。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3,526,425 仟元及 3,831,087 仟元。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

存貨跌價損失 11,134 仟元及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286 仟元；存貨報廢損失分別為 1,285 仟元及 677 仟元。

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	%	金額	%
非上市(櫃)公司				
CO-TECH COPPER FOIL (BVI) INC.	\$ 7,422	100	\$ 3,647	100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按權益法計價之股權投資及其相關之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另附註二七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十、固定資產

	一〇〇年							三季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資產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合計
期初餘額	\$ 478,752	\$ 1,025,765	\$ 4,877,669	\$ 37,626	\$ 14,558	\$ -	\$ 8,300	\$ 124,519	\$ 6,567,189
本期增加	-	-	248	-	-	514,361	-	76,265	590,874
本期處分	-	-	-	-	-	-	-	-	-
重分類增(減)	-	-	25,611	585	641	-	-	(26,837)	-
期末餘額	478,752	1,025,765	4,903,528	38,211	15,199	514,361	8,300	173,947	7,158,063
累計折舊	-	-	-	-	-	-	-	-	-
期初餘額	-	474,801	2,908,492	32,905	12,715	-	7,133	-	3,436,046
折舊費用	-	40,472	202,298	1,029	624	-	438	-	244,861
本期處分	-	-	-	-	-	-	-	-	-
期末餘額	-	515,273	3,110,790	33,934	13,339	-	7,571	-	3,680,907
期末淨額	\$ 478,752	\$ 510,492	\$ 1,792,738	\$ 4,277	\$ 1,860	\$ 514,361	\$ 729	\$ 173,947	\$ 3,477,156

	九十九年							三季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資產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合計
期初餘額	\$ 478,752	\$ 1,024,162	\$ 4,819,024	\$ 36,736	\$ 13,691	\$ -	\$ 8,216	\$ 46,679	\$ 6,427,260
本期增加	-	1,019	21,850	890	784	-	84	81,894	106,521
本期處分	-	-	(65)	-	(262)	-	-	-	(327)
重分類增(減)	-	269	36,320	-	345	-	-	(36,934)	-
期末餘額	478,752	1,025,450	4,877,129	37,626	14,558	-	8,300	91,639	6,533,454
累計折舊	-	-	-	-	-	-	-	-	-
期初餘額	-	418,363	2,630,084	31,577	12,119	-	6,557	-	3,098,700
折舊費用	-	42,313	208,758	978	644	-	431	-	253,124
本期處分	-	-	(23)	-	(262)	-	-	-	(285)
期末餘額	-	460,676	2,838,819	32,555	12,501	-	6,988	-	3,351,539
期末淨額	\$ 478,752	\$ 564,774	\$ 2,038,310	\$ 5,071	\$ 2,057	\$ -	\$ 1,312	\$ 91,639	\$ 3,181,915

部分固定資產已提供金融機構作為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四。

十一、催收款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催收款	\$ 780	\$ 5,898
減：備抵呆帳	(780)	(5,898)
	\$ -	\$ -

係逾期貸款，已提列足額備抵呆帳。

十二、短期借款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應付遠期信用狀借款—利率九十九年九月底 0.86%-1.20%；借款餘額九十九年九月底包括 8,156 仟美元	\$ -	\$254,967
銀行週轉性借款—利率一〇〇年九月底 1.40%，九十九年九月底 0.85%-0.96%	<u>400,000</u>	<u>62,520</u>
	<u>\$400,000</u>	<u>\$317,487</u>

十三、應付短期票券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利率 (%)	金額	利率 (%)	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0.84-1.17	\$370,000	0.45-0.96	\$180,000
應付承兌匯票	-	<u>167,753</u>	-	<u>334,355</u>
		537,753		514,355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155</u>)		(<u>33</u>)
		<u>\$537,598</u>		<u>\$514,322</u>

十四、應付費用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薪資及獎金	\$ 31,936	\$ 24,980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	44,476
水電費	36,713	45,324
修繕費	41,799	32,702
包裝費	8,654	15,920
出口費用	8,475	11,770
其他	<u>43,474</u>	<u>52,053</u>
	<u>\$171,051</u>	<u>\$227,225</u>

十五、長期借款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一) 元大銀行等聯合貸款：

提供土地、廠房及機器設備等為擔保品，向元大銀行等聯貸銀行借款1,633,670 仟元（甲項），借款期間自九十六年一月十五日至一〇一年一月十五日起，自九十七年七月十五日起，每六個月為一期分八期攤還，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利率分別為2.24%及2.13%。

\$ 204,209

\$ 612,626

提供土地、廠房及機器設備等為擔保品，向元大銀行等聯貸銀行借款（丙項），得於授信期間分期循環動用，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均已動用美金 15,000 仟元，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利率分別 0.63%-0.66% 及 0.66%-0.76%。

457,200

467,310

(二) 合庫銀行等聯合貸款：

提供土地、廠房及機器設備等為擔保品，向合庫銀行等聯貸銀行借款（甲項及乙項），借款期間自九十九年七月十二日至一〇四年七月十二日，得於授信期間分期循環動用，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已分別動用美金 15,000 仟元及美金 3,000 仟元、新台幣 200,000 仟元及新台幣 350,000 仟元，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利率分別為 0.93%-2.24% 及 0.98%-2.13%。

657,200

445,370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三) 向台灣工業銀行取得授信 額度 60,000 仟元，需於授 信期間內以全額發行商業 本票方式循環動撥，借款期 間為九十八年八月十八日 至一〇〇年八月十七日，九 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利率為 0.51%。	\$ -	\$ 47,972
(四) 向台灣工業銀行取得授信 額度 150,000 仟元，得於授 信期間內循環動撥，借款期 間為一〇〇年七月二十六 日至一〇三年七月二十 五日止，一〇〇年九月 三十日利率為 1.65%。	<u>150,000</u> 1,468,609	<u>-</u> 1,573,278
減：一年內到期	(<u>661,409</u>) <u>\$ 807,200</u>	(<u>408,418</u>) <u>\$ 1,164,860</u>

本公司與元大銀行等聯貸銀行簽訂聯貸合約，總貸款額度如下：

項	目	額	度	借	款	期	限
甲項：	中期擔保放款	\$ 1,633,670				五年	
乙、丙項：	中期放款	<u>816,330</u>				五年	
		<u>\$ 2,450,000</u>					

本公司與合庫銀行等聯貸銀行簽訂聯貸合約，總貸款額度如下：

項	目	額	度	借	款	期	限
甲項：	中期擔保放款	\$ 600,000				五年	
乙項：	中期放款	<u>600,000</u>				五年	
		<u>\$ 1,200,000</u>					

本公司依約提供土地廠房及機器設備作為此項借款之擔保品，另
在合約存續期間內，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有
形淨值應達授信合約之規定。

依前述聯貸合約規定，本公司於合約存續期間內，應分別維持下列財務比率：

(一) 二十四億伍仟萬元聯貸案：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應維持在 100%（含）以上。
2. 有形淨值：股東權益扣除無形資產之金額，應維持在十六億（含）以上。

上述之財務比率係根據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半年度非合併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如無合併報表則以非合併報表為準，另於檢視上述財務比率／報表時，須簽署無違約情況發生之聲明。

(二) 十二億元聯貸案：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應維持在 100%（含）以上。
2.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加或有負債對有形淨值之比率，應維持在 150%（含）以下。
3. 有形淨值：股東權益扣除無形資產之金額應維持在十八億（含）以上。

上述之財務比率，係以經會計師核閱之半年度合併及查核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計算基礎。另於檢視上述財務比率／報表時，交付上述財務報表予額度管理銀行時，須簽署無違約及無違反財務承諾情況發生之聲明。

十六、應付租賃款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應付土地租賃款	\$520,562	\$ -
減：一年內到期之應付租賃款	<u>-</u>	<u>-</u>
	<u>\$520,562</u>	<u>\$ -</u>

主要租約內容如下：

出租人	標的物	租期及租金支付方式
中華民國經濟部	雲林科技工業區土地	租期自一〇〇年三月至一二〇年三月，租金給付以三個月為一期，第一年及第二年免租金，第三年及第四年按應繳租金六成計算，第五年及第六年按應繳租金八成計算。

截至一〇〇年九月底止，未來應付租金列示如下：

期	間	金	額
一〇二年度		\$	16,584
一〇三年度			16,584
一〇四年度			22,113
一〇五年度			22,113
一〇六至一一九年度			386,971
一二〇年度			<u>227,239</u>
			691,604
減：未實現利息		(<u>171,042</u>)
			<u>\$520,562</u>

前述應繳納之租金，依雲林科技工業區土地出租要點第十六條規定，承租人由承租轉承購者，其承租期間已繳納之租金及現金繳納之擔保金得無息抵繳應繳之土地價款。

十七、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6,279 仟元及 5,940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337 仟元及 1,319 仟元。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底，專戶餘額分別為 21,136 仟元及 19,157 仟元。

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為委任經理人提列職工退休金準備，均認列退休金成本 825 仟元。

十八、股東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八月十七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 117,000 仟元，計發行普通股 11,7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 21 元溢價發行，該項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以九十九年九月二十三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次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且保留部分盈餘以作企業成長所需資金後，依序分配如下：

1. 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紅利。
2. 提撥百分之三以下為董監事酬勞。
3. 餘額為股東紅利。

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並在未來數年皆有擴充生產線之計劃暨資金需求，未來股利發放係考量公司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以追求穩健、永續經營的發展為目標。盈餘分派，應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依公司章程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等，股東股息及紅利之分派將視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發放，其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百分之十。前項所列之股利發放，本公司得由董事會衡量以往發放情況、同業水準及未來營運能力等因素，擬具方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35,217 仟元，應付董監事酬勞之估列金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9,259 仟元，係以可能發放盈餘為基礎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

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 時，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一〇〇年六月九日及九十九年五月十日決議通過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48,982	\$ 17,818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9,571	-		
現金股利	<u>296,380</u>	<u>100,000</u>	\$ 1.4	\$ 0.5
	<u>\$ 364,933</u>	<u>\$ 117,818</u>		

本公司分別於一〇〇年六月九日及九十九年五月十日之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員工紅利	\$ 41,598	\$ -	\$ 14,035	\$ -
董監事酬勞	8,666	-	2,924	-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41,598	\$ 8,666	\$ 14,035	\$ 2,924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41,598</u>	<u>8,666</u>	<u>13,303</u>	<u>3,498</u>
	<u>\$ -</u>	<u>\$ -</u>	<u>\$ 732</u>	<u>(\$ 574)</u>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差異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調整為九十九年前三季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所得稅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17%）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u>一〇〇年前三季</u>	<u>九十九年前三季</u>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798	\$ 71,518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132)	(1,496)
暫時性差異	4,425	417
當期抵用之虧損扣抵	(6,037)	(69,886)
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7,543)	(6,03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u>12,489</u>	<u>6,036</u>
當期所得稅	4,000	553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9,155	(417)
其他備抵評價調整	(9,155)	417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11)</u>	<u>62</u>
	<u>\$ 3,989</u>	<u>\$ 615</u>

立法院於九十九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u>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u>	<u>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u>
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損失	\$ 3,869	\$ 333
呆帳損失財稅差異	-	1,969
未實現銷貨退回及折讓	799	111
收入認列財稅差異	2,584	5,636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資本化政策財稅差異	\$ 601	\$ 601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5,045	4,332
未實現兌換損失	<u>8,349</u>	<u>-</u>
	21,247	12,982
減：備抵評價	(<u>12,825</u>)	(<u>8,667</u>)
	<u>8,422</u>	<u>4,31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呆帳損失財稅差異	(430)	-
應計退休金負債	(136)	(245)
未實現兌換利益	(<u>7,856</u>)	(<u>4,070</u>)
	(<u>8,422</u>)	(<u>4,315</u>)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u>	<u>\$ -</u>
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按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		
資損失	\$ 15,502	\$ 16,945
資本化政策財稅差異	2,955	3,105
投資抵減	76,689	82,724
虧損扣抵	<u>46,674</u>	<u>62,472</u>
	141,820	165,246
減：備抵評價	(<u>27,662</u>)	(<u>51,088</u>)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14,158</u>	<u>\$114,158</u>

截至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 餘額	最後抵減 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 72,901	\$ 72,901	一〇二
	機器設備	3,492	3,492	一〇三
	研究發展	<u>3,422</u>	<u>296</u>	一〇二
		<u>\$ 79,815</u>	<u>\$ 76,689</u>	

截至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u>\$274,552</u>	一〇四

截至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九十七年（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稽徵機關核定。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185,957</u>	<u>480,441</u>
	<u>\$185,957</u>	<u>\$480,441</u>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927仟元及1,074仟元。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0.50%及1.67%。

二十、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一〇〇年 營業成本	前 營業費用	三季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87,665	\$ 30,556	\$ 118,221
勞健保費用	8,920	2,574	11,494
退休金費用	5,928	2,513	8,441
其他用人費用	<u>10,514</u>	<u>1,872</u>	<u>12,386</u>
	<u>\$ 113,027</u>	<u>\$ 37,515</u>	<u>\$ 150,542</u>
折舊費用	\$ 237,683	\$ 7,178	\$ 244,861
攤銷費用	710	4,308	5,018

	九十九年 營業成本	前 營業費用	三季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12,923	\$ 51,025	\$ 163,948
勞健保費用	8,117	2,252	10,369
退休金費用	5,713	2,371	8,084
其他用人費用	<u>11,940</u>	<u>1,921</u>	<u>13,861</u>
	<u>\$ 138,693</u>	<u>\$ 57,569</u>	<u>\$ 196,262</u>
折舊費用	\$ 245,966	\$ 7,158	\$ 253,124
攤銷費用	995	3,781	4,776

二一、每股盈餘

	金額 (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一〇〇年前三季</u>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4,692	\$ 703	211,700	\$ 0.02	\$0.00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1,193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 4,692	\$ 703	212,893	\$ 0.02	\$0.003
<u>九十九年前三季</u>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420,697	\$ 420,082	200,300 (註)	\$ 2.10	\$ 2.1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1,349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 420,697	\$ 420,082	201,649	\$ 2.09	\$ 2.08

註：200,000 + 11,700 × 7 / 273 = 200,300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資 產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存出保證金	\$ 1,706	\$ 1,706	\$ 320	\$ 320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13,820	13,820	-	-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負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流動	\$ 29,677	\$ 29,677	\$ -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661,409	661,409	408,418	408,418
長期借款	807,200	807,200	1,164,860	1,164,860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520,562	520,562	-	-
存入保證金	-	-	1,500	1,500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等。此類金融商品之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3. 受限制資產、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係因為預計未來收取及支付之金額與帳面價值相近。
4. 長期借款及應付租賃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或應付租賃款利率為準。

(三) 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評價方法估計者為：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u>負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29,677	\$ -

(四) 本公司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失之金額分別為 29,677 仟元及 0 仟元。

(五) 本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65,845 仟元及 63,171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937,598 仟元及 831,809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28,814 仟元及 352,547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1,468,609 仟元及 1,573,278 仟元。

(六)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因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進貨或銷貨而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之政策除部分採自然避險操作，故市場匯率變動將使該等金融商品之市場價格隨之變動外，惟部份係以遠期外匯合約為財務避險操作，避險性質合約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本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因無活絡市場而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主要為浮動利率之活期存款及長短期借款等，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該等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二三、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光寶匯才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股東轉投資公司
CO-TECH COPPER FOIL (BVI) INC.	子公司
金千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孫公司

(二) 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關 係 人 名 稱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金千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 66,241	2	\$ 38,989	1

銷售價格及收款條件(月結90天),與一般客戶銷貨條件(月結60~90天、B/L 70~120天及預收貨款)並無顯著不同,惟金千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有延遲收款之情形。

2. 營業費用

關 係 人 名 稱	一〇〇年	九十九年	交易性質
	前三季	前三季	
光寶匯才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 2,268	\$ 2,268	修繕費及其他費用等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 應收帳款

關 係 人 名 稱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千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 39,783	3	\$ 15,206	1

(2) 其他應收款

關 係 人 名 稱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千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 143	-	\$ 1,250	5

4. 應付費用

關 係 人 名 稱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光寶匯才資訊服務股份有 限公司	\$ 747	-	\$ 747	-
金千箔國際貿易(上海)有 限公司	1,159	1	1,358	1
	<u>\$ 1,906</u>	<u>1</u>	<u>\$ 2,105</u>	<u>1</u>

二四、質抵押之資產

截至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定期存款已提供作為附註十六所述租賃土地之擔保，另固定資產已提供金融機構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品：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款	\$ 13,820	\$ -
土 地	478,752	478,752
房屋及建築淨額	507,191	561,416
機器設備淨額	1,498,416	1,737,537
運輸設備淨額	1,928	2,491
其他設備淨額	129	185
	<u>\$ 2,500,236</u>	<u>\$ 2,780,381</u>

二五、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一〇〇年九月底，尚有下列承諾及或有事項：

- (一) 本公司為進口機器設備及進貨已開立尚未使用信用狀金額為新台幣 2,846 仟元、美金 4,162 仟元及歐元 11 仟元。
- (二) 本公司為建廠及購置設備而簽訂之合約總價計新台幣 24,543 仟元、美金 1,185 仟元及日圓 19,300 仟元，尚未支付之價款計新台幣 19,625 仟元、美金 312 仟元及日圓 19,300 仟元。

二六、其他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金融資產貨幣 性項目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美金	\$ 33,229	30.48	\$ 1,012,808	\$ 29,789	31.26	\$ 931,209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美金	244	30.48	7,422	117	31.26	3,647
金融負債貨幣 性項目						
美金	34,314	30.48	1,045,900	31,341	31.26	979,723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本期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附註五。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收（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五。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附表一。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二八、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銅箔製造、加工及買賣，產品類別單一，且營運決策者亦以上述銅箔產品作為公司整體之經營活動決策及評估績效之依據，故營運部門及應報導部門為單一部門。本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覆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相同，故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應報導之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可參照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之損益表。

金居開發銅箔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及美金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註2)	本期 最高額度餘額	期末額度餘額	期末實際 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	資金貸與 性質(註3)	業務往來 金額(註4)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註5)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CO-TECH COPPER FOIL (BVI) INC.	金千箔國際貿 易(上海)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100,584 (USD 3,300)	\$ 100,584 (USD 3,300)	\$ 99,167 (USD 3,253)	-	2	\$ -	營業週轉	\$ -	-	-	(註6)	(註6)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科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均須填入該表。

註3：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4：資金貸與性質屬1者，應填寫業務往來金額。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2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6：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金額將不受限制。

金居開發銅箔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金居開發銅箔股份有限公司	CO-TECH COPPER FOIL (BVI) INC.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500	\$ 7,422	100	\$ -	
CO-TECH COPPER FOIL (BVI) INC.	金千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 (註)	100	-	

註：因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淨值已為負數，致長期股權投資產生貸方餘額並轉列負債。

金居開發銅箔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人民幣及美金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註)			
金居開發銅箔股份有限公司	CO-TECH COPPER FOIL (BVI) INC.	維京群島	投資業務	\$ 113,683	\$ 113,683	3,500	100%	\$ 7,422	USD 202	\$ 5,890	子公司
CO-TECH COPPER FOIL (BVI) INC.	金千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銅箔之銷售業務	USD 200	USD 200	-	100%	USD - (註)	CNY1,316	不適用	孫公司

註：因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淨值已為負數，致長期股權投資產生貸方餘額並轉列負債。

金居開發銅箔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及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金千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經營銅箔銷售業務	註冊及實收資本額美金20萬元	(二)	\$ 6,796	\$ -	\$ -	\$ 6,796	100%	\$ 6,168	本公司對外投資CO-TECH COPPER FOIL (BVI) INC.，並經由該公司間接投資金千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因此本公司對金千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並無帳面價值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6,796	USD200 仟元	\$1,501,456 (註三)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五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 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 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 其他方式。

註二、依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三、股權淨值 $\times 60\% = 2,502,426 \times 60\% = 1,501,456$ 。

金居開發銅箔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收（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貨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金額
		金額	百分比	價格	付款期間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額	百分比	
金千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銷貨	\$ 66,241	2%	正常	月結 90 天	無顯著不同	應收帳款\$ 39,783	3%	\$ -